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302 號

壹、時間：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朱文彬、林世民

參、主席：許副主任委員應深

---

陸、宣讀前（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審議新竹縣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

說明：

一、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本案基地現況地形與民國七十一年航測圖不符，依新竹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工建字第 25081 號函說明二，略以：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施工時，於八十一、二年間颱風來臨前，因該球場堆土過高，為免其下方遊樂區及民宅等發生意外造成災變，於現場強制要求球場施工業主，將該土堆往其旁窪地回填，以策安全。」是本案基地係新竹縣政府考量安全顧慮強制要求施工業主回填窪地，非屬業主自行整地；且本案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審查，亦無認定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另本案基地回填部分現地植栽良好，無既存違規建築物或經營事實。是本案基地非屬擅自變更原始地形、地物。

（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經地工字第 9000016143 號函審查結論「本基地西側厚填方區應避免作為建築用地，並應長期監測其穩定性。」本案建築街廓 E、F、H 及社區中心部分仍配置於填方區，上開街廓於建築設計時應避免將建築物主體結構設置於填方區，但可規劃為法定空地；並應設置監測設施，加強排水及防護設施，避免地層滑動坍塌。

（三）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調整開發計

畫書圖大圖比例尺為 1/1000~1/1200。

(四) 本案請重新申請供電同意函。

(五) 依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書面意見(如附件一一六)，本案基地位於自來水公司關西及新埔二處淨水場取水口上游，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二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請申請單位查明本案基地與自來水公司關西及新埔二處淨水場取水口實際距離，並詳加說明本案廢污水排放規劃情形。

(六) 本案道路設置於填方區於施工時應防範地層滑動、坍塌或下陷。

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決議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第(一)、(二)、(三)、(四)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辦理，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二)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二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本案依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書面意見，其基地係位於自來水公司關西及新埔二處淨水場取水口上游，惟其廢污水零排放規劃內容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故本案得否免受前開規範第十二條之限制，建議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揭規第四十六點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予以討論決定。

(三) 本案設置於填方區道路，於施工時應防範地層滑動、坍塌或下陷並應注意道路邊坡穩定。

(四) 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附表

二規定，計算「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做為開發影響費徵收基礎。

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決議修正及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一〇七次大會決議：

（一）本案基地位於自來水公司關西及新埔二處淨水場取水口上游，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二點規定：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又前揭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六點復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由於本案申請單位已採廢污水三級處理，並廢污水全部回收做為澆灌使用，雖已減低污染，唯本案事關環境敏感區之影響，仍應審慎評估，故是否依前揭第四十六點規定，排除第十二點之限制，而另為適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先邀集本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再深入實地瞭解，並請申請單位準備詳細資料現地說明後再提會決定。

（二）依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有關聯外道路影響費之部分，公式計算式及參數誤繕請更正，並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計算公式核列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及開發影響費之額度，另請補充社區巴士規劃，再提會討論決定。

（三）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第

（三）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做說明並設置監測點，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但有關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應請申請人確實依承諾辦理，應符合三級處理標準及零排放原則，並請新竹縣政府組專案監督小組確實督導申請人依核定計畫及承諾事項進行開發，未來申請人如有未履行任一開發承諾事項時，應由新竹縣政府負

責。

二、因本基地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應由基地本身設置滯留設施予以阻絕。

三、第一〇七次大會決議第二點『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計算公式核列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及開發影響費之額度，另請補充社區巴士規劃』乙節，申請人已依決議提送資料，同意予以確認，並同意核定其「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計算值。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第二案：審議花蓮縣「勝安老人養護院」開發計畫案

說明：

一、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請補充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拓寬改善計畫及開發時程，並規畫寬度能容納消防車通行之第二條緊急聯外道路。

（二）請分析本計畫之開發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其廢污水排放不得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

（三）本案申請面積五·六〇三三公頃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有關滯洪池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份，請於土地使用規劃及強度表另列一項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依開發計畫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另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請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五）請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及取棄土計畫。

（六）有關地質安全部份，請依中央地調所九十年四月四日（九十）經地工字第九〇〇〇〇一五七三六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七）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另請調整並研擬基地詳細建築配置（含老人安全設施），並規畫兩個基地出入口，建築空間儘量集中配置，及應美化台九線側之建築景觀，加強景觀原生樹種之栽植。

(八) 補充基地內現有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將來規畫後如何處理。

二、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 本案聯絡道路屬鄉道，鄉公所同意協助辦理道路取得，並經申請單位同意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是為避免基地開發後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案應俟聯絡道路拓寬興闢完竣後，始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及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

(二) 本案有關建築配置部份，建議申請人考慮基地開發之安全性，就建物宜儘量避開高壓電輸配線經過地區及安養大樓可否向東南側退縮重新配置，予以檢討；另本案行政管理中心三層樓（用地面積六、六〇八平方公尺）及安養大樓二層樓二棟（合計用地面積合計七、九三二平方公尺），兩相比較下，行政管理所分配面積似乎過大，請申請單位詳細說明該行政管理中心之用途，並檢討空間配置。

(三) 基地內之建築物並無取得任何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雖申請單位說明擬拆除後做整體規劃利用，惟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仍應請縣府按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先行查處。

(四) 有關申請單位函詢台灣電力公司申設用電案，已逾時效，請重新申請。

(五) 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三條附表二規定，計算「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及所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金額。

(六)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三、九十一年年五月十四日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 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三點，基地內之建築物並無取得任何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雖申請單位說明擬拆除後做整體規劃利用，惟如本案土地違反管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先行查處，是請縣政府查明本案有無違反管制使用，如有，則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二) 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五點，有關聯外道路開發影

響費部分，依申請人說明，本案係於區域計畫法修正前（八十九年一月）即已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應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徵收影響費，請申請單位提供本案土地開發計畫申請送件受理時間證明文件。

（三）有關滯洪池部分，請編定為水利用地。

（四）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點及第四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 決議：

一、基地內之建築物並無取得任何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是請申請人補附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之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二、本案開發計畫申請人係於八十九年八月始送件，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因此本案仍應繳交聯外道路之開發影響費。而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申請人已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計算公式核列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四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修正，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四、本開發案所規劃之行政管理中心，應作為老人養護院行政管理之用，勝安慈善基金會不得進駐使用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第三案：審議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水泥專業區寶來石礦礦業用地開發計畫案」

#### 說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

一、本案係擬申請作為礦石採掘區，性質不同於一般開發案，是建議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六、十七點設置不可開發及保育區。

- 二、本案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點所要求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及挖填平衡部分，擬同意予以除外不適用。
- 三、本案基地二條聯絡道路之寬度未符規定，惟考量其開發性質及區位特殊，車輛進出基地皆有管制，是建議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 四、請申請人補充本基地採掘完成後之詳細景觀復育計畫，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五、本案雖屬採取礦石並無建築開發行為，有關地質部分仍請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
- 六、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之書圖格式製作坡度分析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二）、（三）並補充於計畫書圖中。
- 七、本開發案交通系統部份請附交通技師簽名及整體開發計畫部份請附都市計畫技師簽名。
- 八、本區域為公告之古蹟保存區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內，經申請單位表示文化遺址距本基地約在十五公里以上，是否與公告事實相符，請花蓮縣政府（民政局）查明；未來開發中若發現古蹟或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實體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主管機關及當地縣政府。
- 九、請補充植物現況調查，基地內如有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請申請人儘量於植生復育時優先考慮移植於區內。
- 十、本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蘇花海岸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其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請開發單位於開發計畫書中，針對本案之開發如何與上述保護原則相配合，加強說明。

決議：

- 一、有關本案是否劃設不可開發區與保育區、是否應挖填平衡及聯外道路寬度不足等問題，依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一）點至第（三）點辦理。
- 二、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四）點至第（十）點，申

請人已補充說明及配合辦理，請申請人將補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本案原則同意，但應另案邀集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現勘，以瞭解綠化植栽及景觀復育等相關事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第四案：審議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基於本計畫區範圍重新調整後，其區位、規模、規劃構想及財務計畫等將與專案小組審竣之內容有所變動，故退請彰化縣政府按調整後之計畫範圍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 **第五案：審議彰化縣鹿港鎮「打鐵厝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案**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

(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有關開發單位所提報告內容，本公所意見如次：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打鐵厝近七十公頃農地，不宜以化整為零方式個案處理，應先完成整體開發計劃後，再由開發單位申請開發使用。如此本公所基於促進工商發展立場，贊成打鐵厝農場作本案之開發使用。並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將來所有打鐵厝開發案，能注意本公所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打鐵厝農場整體開發計畫之意見。

(二)彰化縣政府：

本人係本府建設局工業課代表，基於工業主管機關立場，能促進彰化縣產業發展繁榮為本單位所主張，目前彰濱工業區閒置土地尚有四百多公頃，經濟部刻正推出00六六八八優惠方案，本府正積極辦理招商中，故本案之開發使用似有競合問題，但本案開

發單位如能確定招商對象，本府原則上予以支持。

(三)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位於彰化縣鹿港地區，該區為地下水管制區，應請開發單位依經濟部九十一年頒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 彰化鹿港地區屬於地層下陷區，開發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排水問題，建議作整體規劃；又目前鹿港地區經常淹水，不希望本案開發之後所增加之逕流量造成週邊排水負擔，故本案開發後所增加之逕流量，應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
3. 本案用水量每天約需三百CMD，依用水計畫書審查與作業準則規定，請開發單位研提用水計畫書，送地方縣市政府審查，審查結果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濟部工業局：

1. 目前工業區開發政策，主要是以尊重地方民間投資意願為主。
2. 本局考量目前投資環境，於處理本案時相當慎重，曾對開發單位說明目前推出00六六八八優惠方案及在彰濱工業區實施情形，並請開發單位自行評估。經申請人答覆本局意見，本案招商廠商已確定，且考量係屬民間投資案件，故原則上予以支持。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間辦理土地釋出，當時釋出目的係為配合政府根留台灣及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土地取得不易問題，本案本公司於八十七年間已同意釋出土地，建請大會予以支持。
2. 關於彰化鹿港鎮公所所提打鐵厝農場整體開發計畫乙節，目前該農場土地釋出情形，除本工業區

外，尚包括二所學校、一處環保設施用地，及一處提供彰化縣政府作勞宅用地，辦理過程中，該公所亦提供很多意見，本公司極為重視，並請經管之溪湖糖廠與公所充分溝通協調，對於該公所提及爾後本公司釋出農場土地，應整體規劃考量，感謝該公所意見，本公司爾後會遵照辦理。

(六)賴委員宗裕：

1. 本案依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認為具有土壤液化潛能；經濟部水利署亦敘明彰化鹿港屬地下水管制區，且有地層下陷情形，故本案即使排水處理的再完善，是否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2. 本案招商情況及引進產業種類為何？如引進產業經淹水後，所產生衍生性污染，可能影響週邊特定農業區，是否會造成不可控制情形產生？
3. 為何在不考慮引進產業種類下，規定十公頃以下之工業區開發案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案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質疑其開發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而本人亦認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意見，就區位而言，本案鄰近有彰濱工業區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使用率皆不高，為何開發單位一定需在此處興辦工業區，如同意其開發使用，是否會因而被質疑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發展政策是否妥適？
5. 本人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理產業發展時，需考量產業結構及地方發展需要之關係，對於所引進產業是否會有經營利潤，不應單由個別廠商自行負責評估，否則可能會造成規劃出許多閒置不用工業區，甚至以後產生許多廢棄廠房。故前置作業應該考量引進產業是否真能配合地方發展所需。從有關單位及各位委員之意見表達，對本

- 案之開發，持有不同意見，故在未能確定帶動地方發展，而鼓勵工業之零星開發案，似有未妥。
6.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如通過審查後，將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開發建築後之使用是否影響道路容量及交通動線，在報告書中並未敘明，請開發單位詳予補充。
  7. 本案如同意其開發使用，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之精神？是否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發展政策，產生某種程度競合？是否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工業區開發使用，不論從生產力基點及地方發展需要，會比經濟部工業局自行規劃之工業區還要好，如此在土地使用管理或經濟發展上，才會比較有說服力。

(七)經濟部委員代表：

有關賴委員所提工業區政策性方面補充說明如下：

1. 就開發主體而言：早期之獎勵投資條例及剛開始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以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者僅有兩個，一為工業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另一為興辦工業人，八十三年再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發現光依賴政府力量是不足的，所以開放兩種身分可開發工業區，一為土地所有權人；另一為公民營事業機構。就開發主體而言，從由政府興辦工業區，進而開放給開發業者興辦工業區，其主要是希望引進民間充沛人力投入工業區開發。
2. 就本開發案而言：彰濱工業區約三千六百多公頃，屬於大型工業區，本局於八十七年間受理本案所提出申請開發計畫時，曾詢問過開發單位並確定僅三家工廠進駐，才轉請貴部審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再確認本案開發可行性與必要性，經本局函請開發單位，並將本局刻正推出〇〇六六八八優惠方案，告知工業區進駐成本已降低，請其

再作審慎評估，經開發單位函覆本局，本案設廠成本比彰濱工業區低，而且考慮勞力供給，認為本案仍有開發必要性，經濟部站在促進民間投資角度，原則上仍予以支持，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係作整體性考慮，未必僅站在產業發展立場，故本局尊重委員會對本案是否同意其開發之意見。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有關賴委員所提工業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節，本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對於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有明定，本署訂定工業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考量如下：(1)工業區區位方面：如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如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海埔地等)，不論面積大小皆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山坡地一公頃以上則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區位屬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約五·四公頃，依上開規定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案雖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仍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故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彰環一字第0九一000六五四三0號函意見辦理。
5.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前開號函請開發單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乙節，開發單位擬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委託民間清運公司代為處理清運處理廢棄物，但依廢棄物清

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新設工業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始得營運，故本案開發單位不得委託民間代為清理廢棄物，且本案亦已規劃廢棄物處理用地，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所認為本基地具有液化潛能，並不代表一定會發生液化。防制土壤液化有很多方法，只要處理完善，並不一定會影響開發。

(十)內政部地政司：

本案如依其簡報內容，開發單位認為本基地之開發理由為土地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所有，因開發單位已與該公司簽訂契約，所以非得在此開發工業區不可。但就整體而言，本案周圍皆為特定農業區，彰化縣政府也敘明彰濱工業區尚有四百多公頃工業用地尚未使用，且經濟部工業局刻正推出00六六八八優惠方案，為何開發單位一定需於此設置小面積打鐵厝工業區，對彰化鹿港鎮整體發展而言，相當不適當。故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本工業區為何一定需在此農業地區開發使用之理由？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林組長青：

6. 本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間受理，已經快兩年的時間，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應於九十日審竣，故時間問題需予以納入考慮。
7. 本案為民間投資開發案件，政府目前提倡加強民間投資及招商，開發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申請開發許可，需考慮國土利用是否適當合理。依開發單位而言，在申請開發案時，會自行評估經濟效益，雖然本案鄰近有彰濱工業區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工業區，但經考量經濟、人力資源方面問題，認為本地點較為適宜，才會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政府對於現有工業

區應儘量鼓勵使用，但如果開發單位尋得較適宜地點，在不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且在目前經濟不景氣下，民間願意投資開發，是否需考慮到工業區位是否適宜性之層面。本人認為就土地使用規劃而言，如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且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情形，亦符合環保相關規定，故此工業區之開發尚不足以嚴重牴觸國土計畫。

(十二)黃委員秀莊：

本案距離斷層帶約七公里，依中央地質調查所認為本基地有液化潛能，請開發單位將來建築設計時，需依實際地質鑽探報告資料，加強結構設計，以符安全。

(十三)李委員泳龍：

8. 請開發位說明本基地與富麗大鎮設置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情形？如以二十公尺寬之鹿東路作為隔離設施，是否已達到隔離效果？且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第七點規定？
9. 本案如作政策性決定，建請開發單位研提更詳盡細部設計內容。又本案與緊鄰富麗大鎮大型社區，共用二十公尺寬鹿東路作為聯外道路，其道路容量是否足夠？且有五個交叉路口之混用情形如何？交通衝擊評估如何？開發單位計算交通量時僅考慮小貨車量，並未考慮大貨車量，是否妥適？請開發單位一併補充說明。

(十四)作業單位：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是否可確實依照彰化縣環保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彰環一字第0九一000六五四三0號函敘明之六點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請開發單位針對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研提具體回覆處理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二)請作業單位另組專案小組辦理現地會勘。